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9〕22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黑龙江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与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教学与科研互促，教师与学生互动，课内与课外渗透，自主与引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强化高校创新创业实践能力训练，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与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立项项目选题应遵循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各高校要重点支持项目

团队围绕以下方向选题立项：

1. 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方向，生物医药、云计算、机器人和清洁能源装备等新兴产业；旅游养老健康体育文化产业方向，冰雪体育运动、特色文化产品开发、移动多媒体、数字电影、数字出版等新型文化业态；优质高效农业、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绿色农产品、林产品深加工，农产品营销等优势产业方向。

2. “互联网+”行业领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的研究和实践；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的研究和实践。

3. 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相关领域。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鼓励学生依托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能够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进行研究和实践，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二、立项级别

1. 普通本科高校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级别分为省级重点

项目、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指导项目。各普通本科高校须按照申报限额数量要求（详见附件1）推荐参评项目，其中国家级推荐限额按照推荐总数的30%确定。

2. 从2019年起，高等职业院校大创训练计划项目不再设立省级重点项目，也不再推荐国家级项目。高等职业院校大创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级别只分省级一般项目和省级指导项目。各高等职业院校须按照申报限额数量要求（详见附件2）推荐参评项目。

3. 省教育厅将结合我省项目建设规划，以学校推荐为基础，兼顾各高校建设规模和项目整体水平，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级别。其中，本科高校申报的省级重点项目择优推荐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立项类型

申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A类）：本专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类）：本专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商业模式，通过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

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训练形式，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结合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形成创新型企业与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四、申报限额

1. 普通本科高校申报限额以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数的千分之五为基础进行核算（在校生数以本学年《黑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快报》为准），申报省级项目类别须严格按照A类、B类、C类7:2:1的比例进行划分。

2. 高等职业院校申报限额以全日制专科在校生数的千分之五为基础进行核算（在校生数以本学年《黑龙江省教育事业统计快报》为准），申报省级项目类别须严格按照A类、B类8:2的比例进行划分。2019年我省高等职业院校暂不实施创业实践项目（C类）。

3. 为进一步拓宽项目辐射范围，鼓励更多优秀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和竞赛实践，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高校重大项目获批、大赛获奖等情况增加各校推荐项目数额。其中，普通本科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荐获奖项目参评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并从大创项目

经费中给予获奖项目团队奖励，支持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转化。

五、经费支持

大创训练计划将按照省级重点项目创新训练（A类）、创业训练（B类）项目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5万元/项，省级一般项目创新训练（A类）、创业训练（B类）项目0.5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2.5万元/项给予省属本科高校专项经费支持；部属和市属本科高校可参照此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参照省属本科高校经费支持额度标准进行奖补；民办院校可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省级指导项目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筹经费予以支持。

六、立项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积极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2. 大创训练计划项目推荐申报要优先考虑师生共创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学年组建团队，允许在校留学生参与项目实践。

3. 各高校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

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为项目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场地、仪器和设备条件，学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优先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需求，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场地、指导，积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4. 各高校须对拟推荐项目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按照“2019+学校代码+3位流水号”（3位流水号代表推荐优先次序）的要求对项目进行编号，并对拟推荐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5. 按照教育部要求，各普通本科高校须按照《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3）填写要求，如实对本年度学校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统计，其中国家级、省级项目建设情况按照推荐情况如实填写。

6. 各高校申报的创新训练项目（A类）须以学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内容为主体，项目所属学科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12个“学科门类”进行填写。

7. 各高校要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助项目团队，登录“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http://210.46.97.234/>）进行在线填报工作，各高校须严格审核填报项目，保证填报信息与上报统计表保持一致，项目填报系统将于2019年4月30日开启，将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5点前关闭系统，请各高校务必按时完成申报项目的在线申报工作。

请各普通本科高校于2019年5月20日下班前将《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3）、《2019

年省级及以上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附件4)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411室(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jc408@126.com。

按照教育部要求,部属高校国家级立项项目由省教育厅统一报送。立项项目评审由部属高校自行负责。

高等职业院校项目只需在线填报,不必报送上述纸质材料。

七、结题验收工作

1.普通本科高校2018年度结题验收工作: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黑教高函〔2018〕609号)要求,省教育厅于2018年12月面向本科高校开展了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共计1747个项目申报结题验收,经学校初审、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现已将结题验收结果通过“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予以发布,请各高校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结题验收结果,项目团队可自行登录系统打印结题证书,结题证书将作为项目结题的重要凭证。

2.高等职业院校2016年、2017年度结题验收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黑教高函〔2017〕208号)要求,省教育厅面向全省高职院校开展2016年、2017年获批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其中,2016年立项项目采取纸质材料结题验收,2017年立项项目采取网络平台结题验收(相关具体要求及表格详见附件5-附件7)。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王跃然、刘洋,联系电话:0451-53627347;本科项目管理员:姬玉玺,联系电话:18645909971;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石笑朋、李海涛,联系电话:0451-82578298;高职项目管理员:邵洪侠,联系电话:18145149738。)

- 附件: 1. 2019年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2. 2019年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分配表
3. 2019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4. 2019年省级及以上推荐立项项目信息汇总表
5. 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获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情况说明
6. 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
7. 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初评结果汇总表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